

#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医字〔2019〕1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学生门诊就医 及医疗费用报销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9〕54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长春工业大学学生门诊就医及医疗费用报销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长春工大医字〔2012〕1号文件同时废止。



# 长春工业大学学生门诊就医及医疗费用报销规定

1. 根据吉政发〔2009〕54号文件精神，新生入学后须参加大学生医保，医保支付符合规定的住院、门诊意外伤害、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住院持医保卡到市医保指定医院就医。

2. 学校只负责在校期间学生的日常门诊基本医疗。在校医院、卫生所就医，学生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10%。到学校定点医院就医，学生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60%，学校只报销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的40%。特殊情况，为学生医疗费用报销额度由学校研究决定。自行到其他医院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3. 学生意外伤害门诊费用、交通事故、违法犯罪、打仗斗殴、醉酒、医疗事故、自杀、自残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学校不予报销。

4. 根据国教发〔2005〕21号文件精神，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门诊公费医疗。

5. 以下非疾病类、治疗类（项目）不予报销：

（1）异地门诊就医、在家就医。

（2）丙类药品、诊查费、挂号费。

（3）各种健康检查。

（4）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治疗色素斑、黑斑、雀斑、粉刺、口吃、打鼾、唇裂、瘡痣、腋臭、多毛症、对眼、斜眼、近视、弱视、眼残缺、重睑成形术、打耳眼、脱痣、激光美容平疣、除皱、美容按摩、洁齿、镶牙、

牙列不齐、色斑牙、黑黄牙治疗；治疗先天性斜颈、先天畸形足、平足、O型腿、X腿、多指、肢体残缺的费用。

(5) 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食疗等费用。

(6) 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

(7) 近视眼矫形术、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6. 学生门诊每年医疗费用报销封顶为两万元。

7. 校外就医定点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吉林省医院、吉林省前卫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长春市传染病医院、长春市心理医院（第六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精神科、长春市朝阳区医院、长春市朝阳区永昌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结核防治所。